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8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3）刊登在2021年8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